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闽榕（台）环改[2023]5号

当事人：福建闽腾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78477187C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白中镇田中村白中街392号3
区-112

法定代表人：陈飞洸

我局于2023年5月15日对台江区宁化路春江茗郡项目工地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贮存在工地内的沙子、石子原材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2023年5月15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贮存在工地内的沙子等原材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2023年5月15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和影像资料各1份(证明你公司贮存在工地内的沙子等原材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3、2023年5月15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察图1份；（证明项目工地地理位置）；

4、2023年5月15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5、2023年5月15日你公司员工瞿理柿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注册信息）；

6、2023年5月15日你公司员工瞿理柿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法人身份）；

7、2023年5月15日你公司员工瞿理柿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你公司委托权限）；

8、2023年5月15日你公司员工瞿理柿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受委托人身份）；

9、2023年5月17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贮存在工地内的沙子等原材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8日



